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 的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8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6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3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